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下表列示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職責
張德熙博士	6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 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黎秉良先生	68	執行董事	一九七七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本集團的整體營銷活動， 並參與品牌建設活動
趙新庭先生	69	執行董事	一九七七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 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
蔡朝暉博士	45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投資 策略及監督投資表現
穆宏烈先生	60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一九七九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管理及監督所有功能 之運作及監督泰加 遵守保險業監督規定的 情況
陳學貞先生	52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協助主席進行本集團 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
尹錦滔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獨立監督管理層
黃紹開先生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獨立監督管理層
司徒維新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獨立監督管理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張德熙博士，62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金屬貿易、證券及期貨經紀與外匯買賣行業有逾31年經驗。張博士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亦擁有廣泛業務聯繫。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任金銀業貿易場之理監事會理事長。之後，彼成為該貿易場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新界總商會會長。

張博士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股份代號：993)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為天行之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天行主席。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張博士辭任天行主席及董事職務，其後獲委任為該公司榮譽主席。

天行之核數師因有關天行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之核數範圍限制而作出保留意見。根據天行有關年度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主要原因為(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出售事項後未能查閱已出售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出售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原因為已出售公司之賬簿及記錄由已出售公司各自之辦事處存置，而已出售公司之買方拒絕向天行當時之核數師提供相關資料以確定天行於出售日期已出售之資產淨值及該項出售所產生之收益，且於出售前，由於天行僅持有已出售聯營公司約49.44%股權且並非其控股股東，天行無法控制已出售公司及其全部賬簿及記錄；及(ii)缺乏充分有效的控制及天行一間附屬公司之金銀貿易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實制度不全。作為天行當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博士負責天行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儘管張博士並無直接參與上述事件，但其與天行之其他董事共同負責批准相關會計賬目。

張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天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張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張氏證券」)之董事，負責張氏證券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期間，張氏證券出於行政之便利代表張博士開具總金額約為5.2百萬港元的支票以償付張博士的個人開支。張博士於作出付款之同一日結束時以支票全數償還張氏證券。張博士認為此等安排僅為出於便利而以其一張個人支票交換若干張氏證券之支票，因此不能使其動用張氏證券之資金及／或信貸融資。由於張博士在關鍵時間為天行之控股股東兼主席，因此天行之核數師提請天行董事會注意該安排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天行之關連交易。該安排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中止。天行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就上述事件刊發公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天行透過張氏證券向誠新投資有限公司（「誠新」，一間由獨立於天行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提供定期墊款（「墊款」），以應付誠新之業務需要及其實益擁有人之私人用途。有關墊款之安排乃由張氏證券與誠新進行，而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墊款之最高金額(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為12.9百萬港元；(ii)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約為11.7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期間約為8.6百萬港元。該等墊款已由誠新以支票全數償還，且該等支票已於墊款同日存入張氏證券之銀行賬戶。張博士認為，由於在各墊款日結束時誠新並無結欠張氏證券任何未償還款項，因此並無向誠新作出任何墊款。然而，張氏證券其後指出，由於誠新僅能通過該等安排於銀行於次日清算支票前一日動用該等墊款，因此有關墊款僅為期一日。提供墊款乃由於(其中包括)(i)誠新之實益擁有人與張人龍先生(張博士之父親)家族(包括張博士及張博士之弟張德貴先生，彼等均為天行當時之執行董事)之間的私人關係及(ii)誠新之實益擁有人曾向天行引薦投資機會及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首次向誠新提供墊款時，當時的上市規則並無要求有關披露責任。其後，該等墊款，在若干情況下觸及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經修訂)之一般披露責任，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儘管張博士(天行當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天行之若干董事已知悉該等墊款安排，惟天行董事未能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原因是彼等直至天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與其核數師討論編製天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才發現須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九月期間，天行與誠新就墊款安排進行詳細探討(包括具體安排、涉及金額、該等安排的性質、所牽涉的法律及監管問題以及安排會否構成違反當時的上市規則)。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底，天行作出結論，認為與誠新的墊款安排構成違反當時的上市規則，因此，該等安排及所有其他類似安排自此終止，而全部墊款亦已悉數償還。天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刊發一份關於該等墊款的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一份關於該等墊款詳情之通函。

此外，張氏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因違反《客戶款項規則》而遭證監會公開譴責。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張氏證券答應為某家證券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交易擔任流通量提供者。張氏證券須確保其銀行賬戶內有足夠資金就有關交易進行交收，而其提供流通量的責任不設限制。張氏證券之董事低估了維持流動性所需的資金數及張氏證券可能因市場波動而面臨之風險。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該證券公司的好倉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然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該證券公司的好倉淨額突然分別急增至37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而張氏證券的賬戶內並沒有足夠資金於T+2就交易進行交收。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交易的交收日期本應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但張氏證券的職員卻誤以為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而將資金安排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方可予調用。因此，當中央結算系統要求張氏證券就該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交易進行交收時，該要求因為張氏證券的賬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不足而被拒，並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才獲接納。張氏證券未能提供足夠資金應付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付款要求，反映其沒有審慎行事。雖然張氏證券同意提供無限制的流動資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但卻沒有落實有關處理該證券公司的淨購入額突然增加的政策。有關上述不合規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張氏證券之糾正措施,如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升級其電腦系統及聘任額外的專責職員)載於天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公佈。張博士證實,張氏證券之後不再擔任該證券公司之交易流通量提供者,亦不再訂立類似安排,以最大限度降低其為處理買入淨額突然增加之風險。

張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擔任無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無線數碼」)之董事。無線數碼為一家流動設備網絡運營商,透過掌上電腦提供無線連接服務。無線數碼經營一個可透過掌上電腦安裝其開發的軟體傳輸各種資訊的網絡。之後無線數碼陷入虧損。因此無線數碼之董事會決定停止有關虧損業務,無線數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解散。張博士於過往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責任及/或訴訟。張博士由一名企業投資者提名,為唯一一名協助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的董事會成員,且並無參與無線數碼的日常管理。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證監會通報公開譴責時任張氏證券交易董事的張博士,因其被指(i)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張氏證券的僱員在未有根據《證券條例》或《商品交易條例》註冊的情況下,替客戶進行證券買賣及商品交易;及(ii)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張氏證券另一名董事根據張博士的指示,未有按照《證券條例》第81條的規定,即在未有事先取得適當的書面授權之前,將原本屬於兩名客戶的證券抵押。張博士誤認為只要獲得客戶的書面授權,張氏證券就可以按有關客戶之授權代表的口頭協定行事,此乃當時之市場慣例。證監會認為張博士的行為使人質疑其是否適宜取得註冊,亦使人質疑張氏證券是否適宜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證券交易商。為此,(i)張博士退回其交易商註冊,並且在1年內不得再申請註冊;(ii)張氏證券向證監會承諾委任獨立會計師審核張氏證券的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落實執行有關的獨立會計師提出的建議;及(iii)張氏證券向證監會承諾委任一名合規經理,負責有關張氏證券日常的合規職能。於為期一年之暫停註冊期屆滿後,張博士未曾申請從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張博士證實,張氏證券已根據承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遭證監會譴責後立即委任獨立會計師及合規經理,且彼已與獨立會計師及合規經理討論有關完善張氏證券的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建議措施並已落實執行該等措施。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張人龍股票投資公司(「張人龍股票」,一間先前由張人龍先生(張博士之父親)及張博士於相關期間各自擁有50%權益的合夥公司)因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張人龍股票一名交易代表違反證券條例與一名無牌第三方進行無牌證券交易活動,被證監會非公開譴責。於一九九零年代,張博士為張人龍股票之合夥人之一,負責張人龍股票之整體運營及管理。

於一九八七年,張氏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張氏期貨」)受期交所指控因客戶違約而導致違反期交所條例。據張博士憶述,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股災期間,很多客戶均未能遵守其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承諾,以及很多期貨經紀公司(包括張氏期貨)均無法向結算所支付期貨合約的追加保證金;因此,張氏期貨由於未能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結算所支付該保證金而違反期交所條例。其後張氏期貨已向結算所支付雙方協定的金額。鑒於這是整個期貨經紀行業和整體資本市場的一次意外事件，張博士證實張氏期貨並無被期交所調查，期交所亦無就此對張氏期貨或其任何董事施加處罰。此外，據張博士憶述，張氏期貨之後由於市況不佳而停止其期貨合約交易。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期間，張博士擔任該公司董事，主要職責為協助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

張博士於一九七八年獲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張博士總體上具備資格及能力謹慎及努力地履行其職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由於張博士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經驗、知識、技能及特質，因此彼適合擔任董事職務。於達至其意見時，董事及保薦人已考慮以下事項：

1. 並無證據表明該等不合規情況／事件涉及張博士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反映任何誠信問題，從而影響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適切性；
2. 儘管張博士於關鍵時間為相關持牌公司的負責人，惟有關張氏期貨、張人龍股票及證券條例之不合規情況發生於超過16年前，且張博士自此並無參與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有關之任何不合規事件；
3. 其他發生於超過8年前的不合規情況之性質相對不太嚴重，且張博士並無亦未曾直接參與張氏證券之日常管理(包括於關鍵時間的行政工作)；
4. 張博士僅獲機構投資者委任為董事且並無參與無線數碼之日常管理事務；
5. 張博士並無收到有關監管機構所發出，內容有關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構就上述不合規情況／事件展開任何進一步調查的任何後續信函；
6. 張博士已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天行之執行董事接近13年，並擔任主席超過5年(其中約4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在上述所有不合規情況／事件發生之後)。董事相信其因此應已獲得關於上市公司董事應遵守的規則及法規的足夠經驗及知識；
7. 儘管張博士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惟不合規情況基本上是在該等公司的日常操作及實際執行中發生，而此等方面在關鍵時間乃授權相關公司的其他員工負責。誠如張博士告知，該等公司在關鍵時間已實施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程序，張博士作為董事參與了該等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序的制定。然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亦可能會無可避免地發生董事不能控制的偶爾意外失效的情況。因此，不合規情況與董事的適任能力之間未必存在直接相關關係，故該等不合規情況不應被視作張博士是否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結論性證明；

8. 張博士證實，對於所發現的每項不合規情況，彼與相關公司的其他董事均已盡其職責及努力促使導致該等不合規情況的有關活動盡快停止，並採取補救措施以確保相關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據張博士表示，補救措施包括(其中包括)通知相關監管機構，以公告及/或通函方式向股東及公眾披露不合規情況的詳情，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改善相關公司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
9. 張博士經常高度關注泰加的合規情況，透過發起及積極參與制定各種內部政策、指引及系統，致力改善及加強泰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更佳地監督及監控員工的日常操作，並設立投資及業務發展部，為投資運作提供專責資源；
10. 張博士為泰加獲保險業監督批准之董事及控權人。儘管有關張博士是否滿足保險業監督之「適當人選」測試之獨立評估對於評估及釐定張博士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之規定之適切性並無決定性作用，惟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評估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11. 張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金銀業貿易場理監事會之理事長。之後，彼成為該貿易場監事會主席。於張博士的任期內，金銀業貿易場引入從業人員註冊制度(包括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以提升其作為香港金、銀及貴金屬交易市場操作者及自我監管者的地位。董事相信，彼深悉監管合規之重要性並嚴肅對待，並已具備從監管者角度所理解的規則及規例背後的主要概念的足夠經驗及知識；及
12. 張博士努力豐富其於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才能，並增長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知識。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下的責任的培訓課程。關於按保險業監督要求舉行之培訓，張博士已參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舉行之內部培訓，並確認彼將參加有關保險公司條例及其他保險業監督規定之公開培訓及/或研討會(如適用)。張博士確認，參加不同程度的課程及專業培訓課程，不僅讓其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同時亦提升了其對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之認知、知識及了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張博士於金融市場擁有逾31年經驗，擁有廣泛的業務聯繫。其業務經驗及關係網絡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言同等重要且十分有利。

黎秉良先生，6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黎先生在汽車保險行業擁有約37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出任泰加之執行董事，並擔任泰加之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除有關為本集團設定目標及制訂策略之董事職責外，黎先生亦負責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與監管部門聯繫溝通、探索市場機遇及監督本集團的理賠運作及人力資源管理。黎先生亦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奧士車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單車銷售業務，並為我們的汽車保單銷售代理之一。黎先生亦擔任若干其他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黎先生已接受中等教育。

趙新庭先生，69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趙先生在汽車保險行業擁有約37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出任泰加之執行董事，並擔任泰加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除有關為本集團設定目標及制訂策略之董事職責外，趙先生亦負責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探索市場機遇，監督本集團的會計操作及承保運營以及投資職能。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趙先生為捷誠保險代理公司(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且為我們的代理之一)之合夥人。趙先生亦擔任若干其他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趙先生已接受中等教育。

蔡朝暉博士，4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蔡博士於證券、期貨、金融衍生產品及併購項目方面具有約23年經驗。除於香港多間金融集團出任高級職位外，蔡博士亦曾擔任下述三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蔡博士出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之執行董事。

蔡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威奇塔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優等生)學位，主修金融財務；其後於一九九六年獲依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兩間學校均為美國高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穆宏烈先生(「穆先生」)，6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穆先生亦為泰加之合規主任，向董事會報告泰加之合規事宜，負責監督泰加遵守保險公司條例之規定以及保險業監督實施之其他規定的情況。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穆先生在汽車保險行業有超過35年經驗。穆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泰加而於該年度首次進入保險行業，並於泰加擔任理賠主管，負責處理和進行理賠及相關事宜。穆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晉升為理賠經理，並於一九八六年被委任為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管所有部門的職能及日常營運。其後，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總經理，承擔規劃、行政管理、合規及決策等更多職責。彼亦自一九八三年起擔任泰加董事，與其他董事共同制訂業務目標、公司策略及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以優異成績自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自巴拉瑞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穆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為遠程學習課程)。彼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資深會員。

陳學貞先生(「陳先生」)，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主席助理，負責全方位協助主席開展工作。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泰加之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股份代號：993)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及署理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被選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新界總商會常務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中五畢業。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無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無線數碼」)之董事。無線數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解散。陳先生已獲機構投資者委任為董事且並無參與無線數碼之日常管理事務。

誠如張博士履歷中所述，天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監管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由於陳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經驗、知識、技能及特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陳先生適合擔任董事職務。

於達至彼等之意見時，董事及保薦人已考慮以下事項：

1. 陳先生並無收到有關監管機構所發出，內容有關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構就天行之相關不合規情況／事件展開任何進一步調查的任何後續信函；
2. 陳先生已獲機構投資者委任為董事且並無參與無線數碼之日常管理事務；
3. 並無證據表明天行之相關不合規情況涉及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反映任何誠信問題，從而影響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適切性；
4. 陳先生有約4年擔任天行之執行董事及署理董事總經理的經驗(在上述天行之相關不合規情況之後)。董事相信其應已獲得關於上市公司董事應遵守的規則及法規的足夠經驗及知識；及
5. 陳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學習關於董事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下的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張博士、黎先生、趙先生、蔡博士、穆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彼為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及(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尹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高級文憑。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所及中國所之前合夥人，及於過往30多年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審計、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亦於或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職務：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上市所在之交易所	任期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109	聯交所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2880 601880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今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52	聯交所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今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8193	聯交所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	聯交所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今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3816	聯交所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今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07 601607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55	聯交所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246	聯交所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	MR	紐約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	RDA	納斯達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8	聯交所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今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636	聯交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紹開先生(「黃先生」)，7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自澳門大學(前稱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累積逾40年經驗。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前主席及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曾任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顧問。黃先生亦於或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上市所在之交易所	任期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3383	聯交所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08	聯交所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882	聯交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正興(集團) 有限公司)	692	聯交所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90	聯交所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司徒維新先生(「司徒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獲得該校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曾在陳應達律師事務所及張恩純葉健民律師行等香港律師行執業，隨後創立司徒維新律師行(Messrs Sun Lawyers)(前稱司徒維新律師行(Messrs W.S Szeto & Lee))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為該律師行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彼亦成為陳永超律師樓的合夥人。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之中國民商法專業課程進修結業證書。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於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尹先生、黃先生及司徒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彼為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及(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概無有關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有關委任彼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保薦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儘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稱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保險行業之經驗有限，惟董事及保薦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彼等將能夠就本集團的事務作出穩妥決策：

1. 泰加須受保險業監督監管，且其業務為受規管業務。因此，對泰加而言穩妥的業務決策不僅意味著一項可盈利的業務決策或投資決策，而且應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鑒於上文所述，為確保泰加的業務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除擁有保險行業知識及經驗的董事外，擁有會計及法律專長的董事同樣重要。尹先生及司徒先生均為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且於其執業領域各有專長。尹先生為擁有逾 30 年經驗的執業會計師，而司徒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律師資格。尹先生及司徒先生可發揮彼等的會計及法律專長以協助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2. 作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前主席，黃先生將在企業管治事宜及董事職責方面為本集團及董事作出寶貴貢獻，而該等貢獻均有助我們作出穩妥的業務決策；
3. 此外，該等熟知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董事對本集團亦十分重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擔任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確信彼等熟悉該等規定並可在合規事宜上為我們提供協助，及能夠做出獨立判斷；及
4. 我們所有執行董事普遍為商務人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及專長能夠令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符合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需。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擁有一般保險經驗之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

泰加之兩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根據獲授權保險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保險公司須委任佔其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五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泰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一鳴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泰加經擴大董事會之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擬(i)採用董事人數適當而不過多的董事會架構(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我們的員工數量)及(ii)委任若干名具備上市公司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集團內採用相同的董事會架構，以便提升管理效率。此外，由於(i)容先生已擔任泰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 11 年，而彼日後受聘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股東批准規定；及(ii)林先生希望分配更多時間處理彼的其他事務，彼等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確認，容先生及林先生與泰加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家儀女士	34	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管理會計部及監督所有會計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務以及協助行政總裁監督泰加遵守保險業監督規定的情況
柯碧玉女士	52	承保業務經理	一九八零年一月	一九九三年一月	管理承保部，如批示及核查所有承保文件
魏樹德先生	62	高級理賠經理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一月	管理理賠部，如處理理賠事務及批准賠款
芮元青先生	30	投資及業務發展部經理	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零一一年五月	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部，如投資管理及分析、拓展及評估新的業務機遇

劉家儀女士（「劉女士」），3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劉女士於會計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並專注於一般保險行業。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已獲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破產專業文憑。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位。

柯碧玉女士（「柯女士」），52歲，為本集團承保業務經理。柯女士於保險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一月，柯女士出任泰加汽車承保部總務人員。於一九八五年，彼獲提拔為香港汽車業務分部主管，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其後，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晉升為泰加承保業務主管，及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承保業務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通過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保險原理及實務考試，及於二零零一年通過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一般保險考試。

魏樹德先生(「魏先生」)，62歲，為本集團理賠部之高級理賠經理。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泰加，擔任理賠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理賠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高級理賠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魏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供職31年，由一九七五年作為見習督察入職直至二零零六年以總督察職銜退休。彼於香港警務處多個科有任職，包括犯罪調查、交通調查與管理、一般制服巡邏及相關行政職責。

魏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彼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高級會員。

芮元青先生(「芮先生」)，30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出任投資及業務發展部經理，負責投資活動及拓展、分析及評估新的業務機遇。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營運經理。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鑫成服務有限公司之項目協調主任，該公司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股份代號：993)全資擁有。芮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廣泛領域的併購融資項目，包括採礦、證券、保險等，彼於盡職調查、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所需執照。

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山東科技大學經濟與工程雙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澳洲迪肯大學金融服務(保險)專業之畢業證書，其中四門課程中的兩門乃於香港的校區完成，其餘兩門為在線課程。彼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謝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謝先生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性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謝先生現時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三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和匯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一間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之本地專業機構的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及津貼、酌定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金額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薪酬預計將約為6.8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之薪酬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失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之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付款。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於評估應付予董事的薪酬金額時，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服務年期、承諾、職責及表現。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段落。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倘本集團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質詢時。

委任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先生、黃先生及司徒先生。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司徒先生及陳先生。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接任管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司徒先生、黃先生及穆先生。司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風險委員會，以達致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架構諮詢文件中所建議之最佳行為規範並提升業務管理。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i) 就本集團之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 考慮、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及 (iii) 釐定風險水平及相關資源之分配。風險委員會亦將負責就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提供建議，為符合風險為本資本架構項下之規定（包括委任一名首席風險官）作準備。

風險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司徒先生、穆先生及陳先生。黃先生為風險委員會之主席。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段落中概述。